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17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失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張維君

嚴偲予

被告 黃漢章

指定送達地址：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32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9,560元，其中新臺幣1,198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326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30日下午3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3段與崁頂五路口時，因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時未減速至可隨時煞停之車速，致與訴外人蔡佳漣駕駛原告承保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

01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712, 948元（包括鈹金拆裝116, 036元、烤漆33, 185元、零件563, 727元），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爰依保險法第53
02
03
04 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
05 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2, 948元，及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7 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對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爭執，惟其當時為訴外
09 人瑞航工程行受僱人，不應單獨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
10 係支道，被告自內側車道已減速，快到慢車道時才撞到系爭
11 車輛右後輪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被告與蔡佳漣駕駛上開車輛，於上開時間、地點發
14 生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712, 948元，
15 原告為系爭車輛車體險保險人，已如數理賠蔡佳漣等事
16 實，有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7 表、受損維修照片、保險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賠款
18 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4年6月23日新北警
19 淡交字第1144319005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在
20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7頁、第61頁至第88頁），
21 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因上開過失不法
22 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上開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3 償責任。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於本件
24 事故發生時，係基於受僱人地位執行瑞航工程行職務，而
25 縱認其此部分答辯屬實，亦僅發生其與瑞航工程行連帶負
26 責之法律效果，則原告請求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合於民
27 法第273條規定。被告上開答辯，難認可採。從而，原告
28 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
29 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30 （二）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鈹金拆裝116, 036元、烤漆33, 185
31 元、零件563, 727元，合計712, 948元。其中零件563, 727

01 元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2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03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04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5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
08 9年1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迄112年9月3
09 0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0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8,532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
11 庸計算折舊之鈹金拆裝、烤漆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
12 故受損金額應為297,753元（計算式：鈹金拆裝116,036元
13 +烤漆33,185元+零件148,532元=297,753元）。

14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6 蔡佳漣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有支線車道車未禮讓幹道車先
17 行之過失，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見
18 本院卷第63頁），原告代位蔡佳漣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即應承擔蔡佳漣此部分過失。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
20 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認蔡佳漣就本件事
21 故所生損害應承擔百分之70過失責任，方屬合理，爰依上
22 開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70賠償責任。依此計算後，被告
23 應賠償89,326元（計算式：損害金額297,753元×（1-7
24 0%）=89,32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5 （四）本件原告代位蔡佳漣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
26 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
27 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7月11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
28 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5頁），是原告請求自114年7月
29 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
30 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
31 定，亦應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02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9,326元，及自114
03 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8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9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
11 訴訟費用額為9,56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198元由被
12 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5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王若羽

22 附表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563,727 \times 0.369 = 208,015$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63,727 - 208,015 = 355,712$
26 第2年折舊值	$355,712 \times 0.369 = 131,258$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55,712 - 131,258 = 224,454$
28 第3年折舊值	$224,454 \times 0.369 \times (11/12) = 75,922$
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24,454 - 75,922 = 148,532$